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珍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，租赁金额合计 123,75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华珍、陈志伟（与陈华珍为母子关系）、唐静（与陈华珍为婆媳关系）、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陈华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回避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3,200,000 股，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志伟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志伟租赁房屋，租赁金额合计 9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志伟、陈华珍（与陈志伟为母子关系）、唐静（与陈志伟为夫妻关系）、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陈华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回避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3,200,000 股，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华珍借款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华珍借款 3,064,75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华珍、陈志伟（与陈华珍为母子关系）、唐静（与陈

华珍为婆媳关系)、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陈华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)回避,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3,200,000 股,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借款 1,715,598.47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陈华珍控制的企业,股东陈志伟为该公司法人,且陈志伟为陈华珍之子,股东唐静为陈华珍儿媳,陈华珍亦是机构股东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关联股东陈华珍、陈志伟、唐静和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,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3,20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张伟、朱燕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